

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

政府采购政策、服务需满足的要求，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

1.2 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确山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55.3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2.313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